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8〕2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（建档立卡学生资 助）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（县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实施教育精准扶贫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冀发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根据各地提供的2017年底享受建档立卡资助人数，经研究，现追加你市（县）2018年普通高中（建档立卡学生资助）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，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、免住宿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。请增列2018年相关支出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“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追加的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各地上报的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人数、省定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和预拨资金据实测算的；对省实施的非建档立卡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资助所需资金，

中央部分（60%）由省级财政负担。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县级财政要足额予以保障，确保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。

二、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根据《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认定和双向比对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不遗漏。要严格执行资助政策，非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不得纳入资助范围。

三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，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督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年普通高中（建档立卡学生资助）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河北省审计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追加2018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免学费(万元)	备注
魏县	130131	23	